#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52

采 购 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第七章　附 件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52

2、项目名称：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150902 元

最高限价：215090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52 |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2150902 | 2150902 | 是 | 215090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2025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2月份以来（含2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 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 刘 涛

电　　话： 15937239659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江磊

电　　话：17613431555

地　　点：林州市 863 科技园 2 号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庆林

电　　话： 137037221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联 系 人：刘涛<br>电　　话：15937239659<br>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王江磊<br>电　　话：17613431555<br>地　　点：林州市 863 科技园 2 号楼 |
| 3 | 项目名称 |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52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内容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建设地点 | 林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预算金额 | **2150902** 元 （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且每项单价均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单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90 日历天 |
| 12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 13 |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 | | |
|---|---|---|
|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2025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2月份以来（含2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br>3.2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br>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br>3.5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br>（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br>（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 |
|---|---|---|
| | | 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br>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5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
| 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br>2.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电子文档（U 盘）【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 |
| 19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20 | 签字、盖章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br>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br>3.根据安住建〔2016〕307 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
| 21 |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息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br>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br>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1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br>☑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4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25 |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是<br>☑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26 |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方式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br>□否，不接受 |
| 27 |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填报<br>☑不接受 |
| 28 | 付款办法 |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后经财政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一年）。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 |

| | | |
|---|---|---|
| |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
| 31 | 质疑和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32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br>（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r>（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br>（4）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

| | | |
|---|---|---|
| | | （5）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不扣除**<br>②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r>③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④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 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 |

| | | |
|---|---|---|
| | | 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 40%。”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9 偏离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条款（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承诺函

（8）履约承诺书

（9）项目管理机构

（10）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的，作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6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2 月份以来（含 2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

3.6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报价未响应预算金额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文件内容、工期、质量等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承诺函）的；

⑦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40 分） | 价格评审（40 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40%×100。<br>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技术标（15 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针对性强，技术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3 分；<br>2.施工方案通用，技术措施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br>3.施工方案粗糙、简略，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br>4.缺项的不得分。 |
|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1.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br>2.措施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br>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br>4.缺项的不得分。 |
| | |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3 分） | 1.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br>2.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br>1.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 2 分；<br>2.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br>3.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合理性差，得 0.5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2分） | 1.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br>2.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br>3.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br>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br>2.关键线路欠清晰、不够准确、欠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br>3.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完整性差、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0.5分；<br>4.缺项不得分。 |
| 3 | 商务标（45分） | 业绩（25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5分，最多得2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15分）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br>2.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置齐全得满分10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 |
| | | 承诺（5分） | 优惠及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
| 总分100分 | | | |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建设工程设计图纸、预算书；

(二)定额依据:公路工程 2018 清单、河南省 2021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1.0.0 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1.0.0 定额解释和配套文件，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规格和做法、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其它相关资料等。

(三)材料价格:根据林州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2024 年第 5 期《林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2024 年第 5 期《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建设单位询价资料进行调整；

(四)取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合同段：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39981 |
| 2 | 300 | 路 面 | 1719802 |
| 3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391119 |
| 4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2150902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71712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979190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9 | 投标报价 | | 2150902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5.1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参照编规暂定，结算依实计取） | 总额 | | | 8317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 31664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9981 元 | | | | | |

## 5.1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m3 | 2038.6 | 843.62 | 1719802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m3 | 2038.6 | 843.62 | 1719802 |
| -a | 加固混凝土路肩 | m3 | 2038.6 | 633.38 | 1291208 |
| -b | 挖除水泥稳定类路肩，外运已含，自行考虑 | m3 | 2038.6 | 89.13 | 181700 |
| -c | 路肩刷漆 | m2 | 11325.4 | 21.8 | 246894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19802 元 | | | | | |

## 5.1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m | 1000 | 190.26 | 190260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m2 | 2752.25 | 72.98 | 200859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m2 | 2752.25 | 45.02 | 123914 |
| -a | 普通标线 | m2 | 2686.1 | 44.22 | 118779 |
| -b | 振动标线 | m2 | 66.15 | 77.63 | 5135 |
| 605-4 | 反光道钉 | 个 | 1312 | 27.54 | 36132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m2 | 1856 | 21.99 | 40813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91119元 | | | | | |

## 5.2计日工表

### 5.2.1劳务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劳务小计金额：0<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 5.2计日工表

### 5.2.2材料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材料小计金额：0<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 5.2计日工表

### 5.2.3施工机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0<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5.2计日工表

### 5.2.4计日工汇总表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劳务 | 0 | |
| 材料 | 0 | |
| 施工机械 | 0 | |
| | 计日工总计：0<br>（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5.3暂估价表

### 5.3.1材料暂估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铭肩刷漆（水性微防滑） | kg | 5889.208 | 23.45 | 138101.93 | |
| 2 | 反光道钉 | 个 | 1338.24 | 18.9 | 25292.74 | |
| | | | | | | |
| | | | | | 小计：163395 | |

# 5.4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39981 |
| 2 | 300 | 路 面 | 1719802 |
| 3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391119 |
| 4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2150902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71712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979190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9 | 投标报价 | | 2150902 |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300 | 路 面 | |
| 3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4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9 | 投标报价 | | |

## 5.1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参照编规暂定，结算依实计取） | 总额 |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5.1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m3 | 2038.6 | |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m3 | 2038.6 | | |
| -a | 加固混凝土路肩 | m3 | 2038.6 | | |
| -b | 挖除水泥稳定类路肩，外运已含，自行考虑 | m3 | 2038.6 | | |
| -c | 路肩刷漆 | m2 | 11325.4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5.1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m | 1000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m2 | 2752.25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m2 | 2752.25 | | |
| -a | 普通标线 | m2 | 2686.1 | | |
| -b | 振动标线 | m2 | 66.15 | | |
| 605-4 | 反光道钉 | 个 | 1312 | |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m2 | 1856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5.2计日工表

### 5.2.1劳务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劳务小计金额：0<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 5.2计日工表

### 5.2.2材料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金额：0<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5.2计日工表

### 5.2.3施工机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0<br>（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 | | | |

## 5.2计日工表

### 5.2.4计日工汇总表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劳务 | 0 | |
| 材料 | 0 | |
| 施工机械 | 0 | |
| | 计日工总计：0<br>（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5.3暂估价表

### 5.3.1材料暂估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铭肩刷漆（水性微防滑） | kg | 5889.208 | 23.45 | 138101.93 | |
| 2 | 反光道钉 | 个 | 1338.24 | 18.9 | 25292.74 | |
| | | | | | | |
| | | | | 小计：163395 | | |

# 5.4投标报价汇总表

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300 | 路 面 | |
| 3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4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9 | 投标报价 | |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设计图纸，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按现场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

3.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者,其响应无效。

4. 隐蔽工程，必须现场经验收合格，填写相关验收表且三方签字确认，并按规定留有施工现场有效影像资料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5.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并接受随机抽查、化验等措施，防止材料质量以次充好。

6. 工程完工后由中标（成交）人绘制详细竣工图，再进行验收，否则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7.供应商出具现场负责人任命文件，其中包括全权负责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等有关安全事宜。

8.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及监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9.供应商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的不予结算。

10.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防止出现触电、摔伤等安全事故，如因未按照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1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返工，返工所耗费人力物料不予结算。

12.工程完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13.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计方案及要求有安全方面的疑议，可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建设单位 7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供应商对回复存在异议，可按相关行业规范的较高标准执行。

注：上述相关规范及要求如有变动，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

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于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

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

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二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二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

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

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

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

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 一($B_1$+$B_2$+$B_3$+.....+$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 包 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邮政编码：456550 |
| 2 | 1.1.2.6 | 监 理 人：由招标人公开招标确定<br>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1__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7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2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5_%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否_<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单位进驻现场 5 天内<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单位进驻现场 7 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__500__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10__%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_/_元/天（不采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签约合同价（不采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__%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_第 16.1.1 或第 16.1.2 项_约定的原则处理<br>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br>☑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4_份 |
| 16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人民币 |

| | | |
|---|---|---|
| 17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天 |
| 18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财政评审结算价<br>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19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4__份 |
| 20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4__份 |
| 21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_2_份 |
| 22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br>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 |
| 23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br>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 |
| 24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
| 25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 |
| 26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__/__‰ |
| 27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br>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 |
| 28 | 其他 | 1、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br>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3%处罚，并返修至合格；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1天罚款500元。<br>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林州市政府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项目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及工程量和施工图纸的所有变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因工程变更、延期或取消不得索赔。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承诺函

八、履约承诺书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含不可竞争费和暂估价；根据规定进行多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 | |
| 工期 | |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质量 | | | | | |
| 承诺 | 可另附页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5"></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日

#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日

#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工程量清单，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日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日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人员应与“（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写的实际情况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